证券代码: 873878 证券简称: 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 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 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即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和相关 解决措施,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 做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 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 (一)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 (二)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 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 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及本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己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 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 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明确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相关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 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